

## 破产程序Q&A (3)

Q1 我订购的商品的所有权应该归我，可以还给我吗？

A1 鉴于破产公司、顾客（用户）和供货方之间的交易模式（详细内容请参阅“破产法第157条报告”），由于破产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以及自身承担损益的方式从供货方处购入了商品，因此存放在仓库中的商品的所有权并不归属于顾客，而是归属于破产公司。据此，未收到订购商品的顾客对破产公司享有的是债权性质的请求权，即请求破产公司将其订购的商品发到指定的送货地址的权利，但该请求权由于破产公司停业导致无法履行。因此，顾客对破产公司享有的是金钱债权，而非商品的交付。

Q2 破产公司保管的商品怎么样了？

A2 仓库中约有15万件商品，包括漫画、杂志等书籍、手办、钥匙链等动漫周边、海报以及CD、DVD等。其中很多是未拆封的状态，以买入时的包装原样散乱放置在仓库当中。虽然破产管理人接收了破产公司提供的关于其业务的部分信息，以及极塔客提供的少量信息，但是未能获取关于每个商品的内容及其具体的保管场所等详细信息，以及顾客的身份信息、货款支付信息等交易信息。基于上述情况，难以实现将保管在仓库中的商品全部拆封整理后，再进行单独处分或发货。

但同时，每个月都会产生超过300万日元的仓库租金，为了防止破产财产的减损，破产管理人有必要将仓库中数量庞大的商品尽快卖给第三方，腾空仓库。

因此，今年6月，破产管理人将所有商品打包出售给了日本的大型公司。

Q3 破产管理人将商品卖给谁了？可以从破产管理人的出售对象处再次购买商品吗？

A3 破产管理人从多个候选人中选择了出价最高的第三方作为出售对象。但是基于保密的原因，无法告知出售对象的公司名称。

出售对象的选择方式等请参阅“破产法第157条报告”。

此外，如上述A2的回答，破产管理人得到的顾客、交易及商品相关信息有限，因此也无法安排个别顾客从出售对象处再次购买自己曾订购的商品。

Q4 是否可以返还商品的货款或Masadora账户里留存的余额，哪怕只有一部分？

A4 若产生了足以向破产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则有可能通过分配的方式返还部分货款。由于消费税退税的原因，破产财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我们计划和法院商议是否可以实施分配。

请注意，即使实施分配的情况下，目前预测分配比例将会极低。如下述A5的回答，就个别债权人来说，申报债权等所需的费用支出有可能超过其所能得到的分配金额，或者汇款所需的手续费就已经超过分配金额而导致无法汇款。

Q5 若实施分配，我为了获得破产财产的分配需要做什么？

A5 对破产公司的债权需要先经过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申报以及债权确认，才能获得破产财产的分配。具体而言，债权人要将自身持有的债权的内容以及金额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后，由破产管理人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日本法律所设想的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申报，原则上需要通过邮寄日语书写的债权申报书来进行。由于本案中大部分债权人位于日本境外，且单个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金额很小，因此我们也计划探讨是否有其他申报债权的方式。此外，通过将债权申报的内容和破产管理人已取得的信息进行比对的方式审查债权，但是由于债权人数量庞大，用户账号和付款人、收件人并不完全一致，且破产管理人已取得的顾客和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不完整，因此还需要讨论采用何种方式进行债权审查和确认。

经过债权申报和审查，会对可以确认其债权存在的债权人，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破产财产。

破产程序中的分配原则上需要债权人用日语通知破产管理人其银行账户信息，破产管理人通过向该账户汇款的方式进行，届时，汇款手续费由债权人负担。由于本家中大部分债权人位于日本境外，对日本境外的银行汇款会产生数千日元的手续费，因此我们也计划探讨是否有其他方式。

考虑到上述因素，即使是在确定要实施债权申报、债权确认以及分配的情况下，预计本案会比一般的破产案件需要更多的时间，敬请谅解。此外，如上所述，在债权申报、债权确认以及分配的过程中，预计会产生数次邮寄等所需费用以及境外汇款所需手续费。我们也会探讨是否有其他可以减轻债权人负担的方式，但由于分配金额很有可能非常小，因此，请注意存在所需费用超过分配金额的可能性，以及手续费超过分配金额而导致无法汇款的可能性。

Q6 若实施债权申报及分配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选任日本的律师作为代理人？

A6 一般来说，日本的破产程序中选任日本的律师作为自己的代理人是可以的。但是，本案当中，由于破产管理人已取得的关于可能确认为债权人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讨论采取何种方式确认代理权的存在。若实施债权申报，我们也会一并探讨通过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事宜，并且在和法院商议后，一旦确定了方式等会立刻进行通知。

2024年 6月 19日

破产人 株式会社Triple-art  
破产管理人 律师 钟江 洋祐